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撤銷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
| 學 號 |  | 組 別 | 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聯絡電話 | O： H： M： |
| E-mail |  |
| 撤銷原因 |  |
| **撤銷之考試科目（請勾選）** |
|  | 共同必考科目 | 修習「教育學方法論」時之任課教師：1: 2: 3: |
|  | 修習「教育革新專題研究」時之任課教師：1: 2: 3: |
|  | 選考科目 | 科目名稱：任課教師： |

指導教授： 日　期：

召 集 人： 承辦人：

※註：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，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（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）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，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。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，視同一次正式考試。